

附件七 公文傳真、電子交換專用章

一、公文傳真專用章

(一) 2 公分

機關全銜傳真收文共	頁
95.3.20.府收第	號

蓋於文面右下

7 公分

(二) 1 公分

送達方式	傳 真
------	-----

收文時蓋(印)於文面機關全銜下方適當位置。

3 公分

(三)

傳真：職名章

傳真前，由辦理傳真作業人員蓋於文末適當位置。

(四)

1 公分

已傳真

發文時蓋於文面機關全銜下方適當位置

3 公分

二、公文電子交換專用章

1 公分

已電子交換

發文時蓋於文稿機關全銜下方適當位置。

3 公分

0.6 公分

電子收文○○○

收文時蓋於文末適當位置。

3 公分